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誘使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例禁止作出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登記，且在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或除非為就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適用的豁免或於一項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外，該等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6月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87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以促使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部份的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6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6月7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87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份。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15.3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歸還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超額分配部份的22,876,000股股份。

###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0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144,436,380	23.68%	144,436,380	22.82%
LAV Aero Limited	42,428,460	6.96%	42,428,460	6.70%
上海禮軼生物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9,952,740	3.27%	19,952,740	3.1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 <sup>(2)</sup>	36,050,780	5.91%	36,050,780	5.70%
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 <sup>(2)</sup>	3,604,660	0.59%	3,604,660	0.57%
HH SUM-XXIV Holdings Limited	42,698,980	7.00%	42,698,980	6.75%
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19,641,380	3.22%	19,641,380	3.10%
福萊喜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sup>(3)</sup>	16,400,000	2.69%	16,400,000	2.59%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 <sup>(4)</sup>	129,190,620	21.18%	129,190,620	20.41%
其他公眾股東	<u>155,638,000</u>	<u>25.51%</u>	<u>178,514,000</u>	<u>28.20%</u>
總計	<b><u>610,042,000</u></b>	<b><u>100.00%</u></b>	<b><u>632,918,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按照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紅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張博士、Jinnius Drive Trust、張太太、Hanlindale Trust、葉女士及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

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分別由張博士及張業萍太太作為授予人所設立。張博士及張太太均為Jinnius Drive Trust及Hanlindale Trust的受託人。因此，張博士及張太太各自被視為於兩項信託合共持有的1,640,378股股份(包括Jinnius Drive Trust持有的785,678股股份及Hanlindale Trust持有的854,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博士擁有65%及葉紅女士擁有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及葉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4,534,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博士及張太太為夫妻，因此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就董事所深知，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為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兩間公司均為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的普通合夥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V, L.P.及Matrix China IV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Matrix Partners China IV,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IV-A, L.P.持有的合共1,982,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就董事所深知，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萊喜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由祝進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祝進女士被視為於MG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萊喜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1,802,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早期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3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0年6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22,87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
-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向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入22,87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Xin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
-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6月7日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876,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約15%，以促使歸還所借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部份的所有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0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尚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Wayne Wu先生及葉偉明先生。